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函

地址：600016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陳致丞

電子信箱：chen51342@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嘉保字第115539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026555_11553905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茲核定貴局所送「115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變更案，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說明事項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7月9日南市農森字第1151069415號函。

二、核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包含：

(一)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金額：

1、1115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

(1)計畫編號：115一般-08.5-嘉保-02。

(2)計畫經費：總經費750萬，本分署補助款450萬，配合款300萬。

(3)本分署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二)各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本分署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以一期撥付；金額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以二期撥付(第一期30%、第二期70%)。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請依額定撥付比率，附領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分署辦理。請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申請撥付第一期款；申請撥付第二期款以後經費，應俟本分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申撥。

- 三、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供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覈實報支必要費用。
- 四、依據農業部規定，接受補助之團體，其人員不得於補助計畫內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另計畫執行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五、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本分署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運用管理情形（如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以協助。凡經調查或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以剔除，並繳回剔除款。
- 六、有關本計畫所屬經費之支存、內容之變更、計畫經費採購程序、計畫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歸屬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於115年12月25日前繳交計畫執行之會計報告，若有結餘款項應一併繳回，結餘款請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帳號：24510202122053），並將本計畫核銷黏貼憑證正本函送本分署。

八、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將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分署存參。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分署補助之計畫，並標明計畫編號。

九、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5日以前傳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十、本計畫追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

十一、請逕自農業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之「農業部計畫研提」下載「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115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十二、另有關計畫執行人員異動部分，請本於權責辦理，並於期中報告時說明。

十三、本計畫執行成果請貴局按季填報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csvt.forest.gov.tw/>）；有關生態調查成果請於結案後上傳至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十四、請貴府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產製會計報告（網址：<https://ame.forest.gov.tw>

/)。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本分署主計室（含附件）



分署長 李定忠

裝

訂



線



農業局

「115 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

新臺幣 239 萬 8,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核定本市「115 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因補助比例變更，需增加配合款 239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臺南市境內綠鬣蜥移除工作。
- 四、預期成果：
農業部訂定 115 年度臺南市移除綠鬣蜥目標隻數 25,000 隻。
-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5 年 7 月 27 日嘉保字第 1155390540 號函。
- 六、相關經費說明(本案所需經費 239 萬 8,000 元)
勞務委託費 239 萬 8,000 元，係為委託專業廠商移除綠鬣蜥所須之費用。